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須予披露交易及向一家實體墊款 —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與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於同日，擔保人亦與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根據擔保服務協議以及最高額保證合同，擔保人已就該等客戶應付及結欠貸款銀行的信貸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57,955,000港元））作出擔保，保證在該等客戶未能如期還款的情況下，擔保人將會負責償還所有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擔保服務協議的總計擔保金額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有關擔保服務協議的總計擔保金額上限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就該項交易披露的資料已於本公布內披露。

提供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與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於同日，擔保人亦分別與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根據擔保服務協議以及最高額保證合同，擔保人已就該等客戶應付及結欠貸款銀行的信貸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

元(相當於約357,955,000港元))作出擔保，保證在該等客戶未能如期還款的情況下，擔保人將會負責償還所有債務。

以下概述擔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甲：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擔保人	: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
貸款人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客戶甲
擔保金額	:	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76,137,000港元)
擔保費用比率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2.1%(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顧問費用比率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1.0%(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擔保費用及顧問費用總額	:	人民幣1,201,250元(相當於約1,365,057港元)
限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客戶甲將會在訂立擔保服務協議甲之時全數支付擔保費及顧問費。

擔保服務協議乙：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擔保人	: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
貸款人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客戶乙
擔保金額	: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909,000港元)

擔保費用比率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2.1% (每月按比例計算, 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顧問費用比率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1.0% (每月按比例計算, 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擔保費用及顧問費用總額 : 人民幣620,000元 (相當於約704,545港元)

限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客戶乙將會在訂立擔保服務協議乙之時全數支付擔保費及顧問費。

擔保服務協議丙：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擔保人 :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

貸款人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客戶丙

擔保金額 : 人民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90,909,000港元)

擔保費用比率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2.1% (每月按比例計算, 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顧問費用比率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1.0% (每月按比例計算, 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擔保費用及顧問費用總額 : 人民幣1,653,333元 (相當於約1,878,788港元)

限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客戶丙將會在訂立擔保服務協議丙之時全數支付擔保費及顧問費。

抵押及擔保

該項交易以下列方式支付，並以擔保人為受益人：

- (i) 該等客戶的最終股東提供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04,440,000元(相當於約686,864,000港元))之質押作保；及
- (ii) 該等客戶的最終股東以個人擔保作保證。

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

客戶乙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其為客戶甲之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丙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其為由客戶甲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另10%權益則由客戶甲的最終股東擁有。

該等客戶由相同股東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遵照上市規則第14.23條之規定綜合計算。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客戶彼等的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貸款銀行的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與鼎豐中國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財務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鼎豐中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中國主要經營金融服務及財務擔保業務。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該項交易乃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擔保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擔保金額、擔保費用及擔保期)由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以(其中包括)該等客戶所要求的財務支援、所提供抵押品的質素及價值以及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還款資金來源、業務狀況及信貸狀況所作評估為基礎。董事認為擔保服務協議乃根據本集團的審批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顧及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及預期訂立擔保服務協議將帶來擔保費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擔保服務協議的總計擔保金額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有關擔保服務協議的總計擔保金額上限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就該項交易披露的資料已於本公布內披露。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等客戶」	指	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的統稱，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甲」	指	龍之族(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
「客戶乙」	指	石獅富融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亦為客戶甲之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丙」	指	福建京福輝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紡織業務，亦為由客戶甲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另10%權益則由客戶甲的最終股東擁有
「鼎豐中國」	指	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額」	指	根據該等客戶與貸款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由貸款銀行不時提供予該等客戶運用的銀行信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57,955,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服務協議」	指	擔保服務協議甲、擔保服務協議乙及擔保服務協議丙的統稱

「擔保服務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以及客戶甲（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在客戶甲未能如期還款的情況下，擔保支付客戶甲應付及結欠貸款銀行之信貸額不超過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76,137,000港元）
「擔保服務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以及客戶乙（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在客戶乙未能如期還款的情況下，擔保支付客戶乙應付及結欠貸款銀行之信貸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909,000港元）
「擔保服務協議丙」	指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以及客戶丙（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在客戶丙未能如期還款的情況下，擔保支付客戶丙應付及結欠貸款銀行之信貸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909,000港元）
「擔保人」	指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由貸款銀行向該等客戶提供的信貸額，其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57,955,000港元）
「貸款銀行」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之地方支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額保證合同」	指	由擔保人分別與貸款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擔保人同意，在該等客戶未能如期償還彼等結欠貸款銀行的到期應付信貸額的情況下，擔保負責償還所有債務合共不超逾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約357,955,000港元），而有關的擔保期將由最高額保證合同訂立日期起計，直至貸款銀行向該等客戶各自授出的各有關貸款的到期日之後的兩年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本公司與鼎豐中國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及最高額保證合同之條款提供擔保並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